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
決議書

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3 號

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請求人陳○欣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：

(一) 本件請求人陳○欣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李檢察官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向本院聲請羈押，本院王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。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後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以 110 年度偵抗字第 383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檢察官於 110 年 6 月 23 日聲請延長羈押，本院訊問後，於同年 6 月 29 日裁定自同年 7 月 4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嗣請求人提起抗告，經臺南高分院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以 110 年度偵抗字第 558 號抗告駁回確定。

(二) 檢察官嗣以追加起訴方式，認請求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、4 項之製造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人犯送審，同日經本院法官訊問後准予具保並限制住居後釋放請求人。請求人自 110 年 5 月 4 日起至同年 8 月 23 日止，共計受羈押 112 日。請求人涉犯上開罪嫌，經本院審理後於 111 年 5 月

25 日以 110 年度訴字第 76、416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，於同年 7 月 12 日判決確定。

(三) 請求人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決定書，決定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 112 日，准予補償請求人新臺幣 44 萬 8 千元，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支付上開補償金予請求人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：

(一) 按：

- 1、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2、羈押要件中所謂「犯罪嫌疑重大」，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很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與認定犯罪事實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者，尚屬有別。而刑事程序進行中，羈押之目的係在保全證據及確保被告到庭，是羈押之決定與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本屬二事，且為羈押決定時所得接觸之事證與判決當時所得依憑之事證，其範圍亦有不同，自不得僅以請求人嗣經本院判處無罪確定，即逕認檢察官的羈押聲請或法官的羈押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。

(二) 查本件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 4 日依當時之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涉犯製造及販賣第三、四級毒品等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依法聲請羈押；本院法官於

同日訊問請求人後，以請求人雖否認犯罪，但本案有相關共犯之供述、共犯間出入境紀錄等證據可佐，認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、4 項之製造及販賣第三、四級毒品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另請求人就如何與共犯黃○優、李○瑋間有何金錢糾紛，並就毒品咖啡包包裝袋之交付事項等參與其中，且所述與共犯黃○優、李○瑋不一致，又請求人亦尚未與其他共犯進行詰問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請求人有與其他共犯勾串之虞，認為非予羈押恐難進行後續偵查及審判，且請求人所涉犯販賣毒品對於社會治安之維護，危害甚大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及第 10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(三) 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後，臺南高分院認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訊問請求人後，綜合全卷相關事證，認定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、4 項罪名嫌疑重大，且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存在，因而裁定羈押請求人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，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乃以 110 年度偵抗字第 383 號裁定駁回抗告。

(四) 嗣檢察官於 110 年 6 月 23 日聲請延長羈押，本院法官訊問請求人後，於同年 6 月 29 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規定，裁定自 110 年 7 月 4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理由略以：請求人雖否認參與製毒等情節，然證人即共犯黃○優、李○瑋仍指請求人涉案，且共犯周○駿尚未到案，顯然請求人

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且本案製毒規模龐大，產出之咖啡包 1 次至少 20 餘萬包，犯罪情節嚴重，請求人所犯係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為避免請求人勾串共犯或證人，認為羈押原因仍存在，為確保後續偵、審程序之進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裁定請求人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嗣經選任辯護人提起抗告，臺南高分院認為非當事人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而以 110 年度偵抗字第 558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(五) 綜上，本件聲請羈押、延長羈押之檢察官，以及裁定羈押、延長羈押之法官，均係依據當時之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分別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、延長羈押，其等認定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。請求人縱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仍難反推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；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亦均係依法為之。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，亦同此認定。是本案相關承辦之公務員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

主席委員 胡文傑

委員 林俊良（以下依姓氏筆劃）

委員 洪裕翔

委員 陳仁智

委員 陳澤嘉

委員 張麗雪

委員 楊瓊雅

委員 盧映潔
委員 蘇珮文